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为确保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确保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书记、院长双组长制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监督工作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全面负责招生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招生程序的公平公正，接受和处理考生及学院师生的诉求；成立复试命题小组,负责复试笔试和面试试题的命制；成立复试专家组，组长由各学科方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方向导师组成，每组复试专家组成员5-13人；成立应急防控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招生计划**

按照研究生院确认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执行。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办发〔2022〕2号）文件执行。

（一）复试方式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时考生不允许到校。我校已返校毕业班考生与其他考生一样,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复试时考生不允许到复试现场。

（二）复试内容

复试由笔试、面试、心理测试和体检四部分组成。

1.笔试

（1）复试笔试科目以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复试科目为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验、实践技能知识，时间为40分钟，满分为100分。

（2）笔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生按“双机位模式”进行笔试。第一机位为可登陆我校“课程伴侣”，并带拍照、麦克风、音箱等功能的手机或计算机，用于考生登录我校“课程伴侣”，查看笔试试题和上传试题答卷。第二机位为可上网，并带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功能的手机或计算机，用于采集考生笔试场所环境（考生侧后方）。要求摄像头从考生右侧后方成45°，拍摄考生侧面和第一机位，保证考生考试场景能清晰地被监考老师看到。

（3）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亲笔手写作答，考试结束后，将答卷以照片格式上传至招生学院指定的笔试系统,上传的照片格式答卷分辨率以肉眼正常清晰可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或未按规定的方式和格式提交答卷的，以及照片文字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答卷，由此造成的后果考生自负。

（4）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前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课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复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参照此方案笔试要求执行。

2.面试

（1）面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实践（实验）能力、英语口语表达及应用能力、思维敏捷程度和心理素质等，满分为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0分钟。

（2）面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网络平台以“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为主，首选备用平台为“钉钉”，其次为“腾讯会议”；“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

（3）考生按“双机位模式”进行面试。 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与面试专家的音视频通讯及考生面试场所环境的正前方。要求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从正面拍摄。考生应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面试专家可见画面中。第一机位须为带摄像头、麦克风的手机或计算机。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面试场所环境的侧后方。要求摄像头从考生右侧后方成45°，拍摄考生侧面和第一机位。第二机位须为带摄像头的手机或计算机。

3.心理测试在我校心理测评系统上进行，考生须在面试前在网上远程完成测试。

4.体检在考生所在地进行，体检项目至少包括常规体检、肝功、血常规、胸部拍片等项目。拟录取考生自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15天内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寄至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五、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必须复试前登录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确认考试信息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通过远程复试平台，审核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者才可参加笔试、面试。

资格审查材料：

a、准考证；

b、有效身份证件；

c、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在线报告；

d、思想政治考核表（原单位出据，加盖红章）；

e、考生自述（包括业务和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研究计划）；

f、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红章）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g、全国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国家成绩单未下发的考生,须持教务处加盖红章的成绩单）。

h、加盖第一志愿公章的调剂申请表原件（本校调剂）

**调剂考生特别注意：**

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jxx）填报调剂信息，复试合格的考生如被拟录取，必须在招生学院（系、所）办理待录取手续，否则将无法录取。

**六、录取**

参加复试的考生，学院依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后的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500分）=初试成绩（满分500分）×60%+[复试笔试成绩（满分100分）×1.0+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4.0]×40%。

（二）学院依据招生计划，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取），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不少于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七、其他要求**

1.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2.考生须保证“双机位”设备网络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复试场所室内明亮、安静、不逆光。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场所，禁止他人出入,确保复试场所安静，无人为干扰。考生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戴耳机与耳饰。

3.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前安装好指定的网络远程复试软件，并完成软件和设备测试。复试前应确保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复试时应关闭移动设备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如在复试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断网，考生须立即电话联系招生学院，说明情况，服从招生学院安排。

4.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和录屏，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考生须签订《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5.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6.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监督工作小组依法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受理师生员工对招生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举报的调查与处理。监督电话和邮箱分别为029-87091170，029-87091850，[dyxyyjs@nwsuaf.edu.cn](mailto:dyxyyjs@nwsuaf.edu.cn)。若仍有争议，可向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监督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监督电话和邮箱分别为029-87080155、029-87082862，ybgsh@nwafu.edu.cn。